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、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，对于前期比较数据，本公司未做调整。具体包括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，将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（负债）”重分类至“交易性金融资产（负债）”。	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：减少 4,833,746.40； 交易性金融资产：增加 4,833,746.40。
(2)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。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：减少 1,108,658,844.36 元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：增加 1,108,658,844.36 元。

2、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、附件 1 及附件 2 的要求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，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列示；“应付 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 付账款”列示；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，“应收票据”期末金额 100,870,126.89 元，年初金额 60,872,266.70 元；“应收账款”期末金额 1,829,297,887.12 元，年初金额 1,485,574,273.90 元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，“应付票据”期末金额 315,338,170.90 元，年初金额 271,784,133.97 元；“应付账款”期末金额 1,020,026,777.95 元，年初金额 882,484,777.18 元。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70,341,858.75 元，上期金额 63,261,030.61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(3) 利润表将“信用减值损失”、“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，损失以“-”列示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本期金额 -1,106,893.67 元；“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上期金额-4,017,333.89 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 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 - 3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